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小龙:原告王丽娜与被告张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张小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原告王丽娜归还借款本金31250元及逾期利息(该利息以31250元为基数,以年利率3.35%为标准,从2024年8月2日起计算至被告张小龙还清借款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王丽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50元,由原告王丽娜负担1049元,被告张小龙负担701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9日)